海阳市辛安镇第一小学校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加强学生接送车辆运行安全管理，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高效、有序地组织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学校秩序，明确安全事故处理的责任，确保学生人身安全不受伤害，现根据《海阳市校车运行事故应急预案》和本校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安全事故

本预案所指安全事故，即由校车接送的学生在上学、放学乘车途中所发生的意外安全突发事件；学生接送突发事件是指接送学生上、下学途中发生的以其为侵害对象的涉及破坏社会和教育秩序并造成人员财产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具有突发性，对学生等司乘人员人身安全、学校和社会稳定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危害的各类紧急情况。如歹徒劫车、交通事故、学生斗殴、学生突发病等。

二、组织领导

学校建立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并负责本预案的制订、发布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参与处理安全事故的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经过作好详细调查和记录，并在第一时间内设法报告领导小组，并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协助交警等部门处理。全体成员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的开展救援处理工作。

三、处理事故的职责

接到发生事故报告后，有关职能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以最快的速度积极开展工作，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尽快设法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如属重大安全事故，则视事故情况，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妥善处理。

四、关于安全事故的调查结案

原则：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先抢险救急，及时汇报，按照依法办案、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确认事故现场，保护现场，先抢救伤员排险，防止事态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和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协助交警、交管部门拍摄或绘制现场图并写出书面记录。

2、及时疏散人员，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同乘学生的护送工作。

3、如有伤亡事故，按《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4、学校可依事故调查的需要，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参加调查分析，组建专家调查组，调查组任务是协助学校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者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写出事故报告。调查组可独立写出调查报告，报区教体局、公安局。

五、应急处理预案措施

(一)接报事故后 5 分钟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并迅速上报市教体局。

(2)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或联系职能部门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立即通知交警、运管、车队等部门到位。
(二)应急处理措施：
(1)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必需的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投入开展抢救及突击抢救行动，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有关技术专家根据事故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方案，同时安排同乘学生的疏散和护送问题，必要时请求派出所、消防部门协助抢险，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120）或就近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事故现场取证救助行动中，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自我保护，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报警等有关联系电话；
交通事故报警　　122　　教体局安全办　0535-3228530
辛安派出所 0535-3711144

附：领导小组：
组长：隋柱
副组长：吴心刚、丁桂金
组　　员：王晓舟、李嘉敏、孙计飞、王磊、段亚男、各班主任